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 资金承诺投资项目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 截至二零二五年一月七日止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市延安东路222号 外滩中心30楼 邮政编码:200002

审核报告

德师报(核)字(25)第 E00319号 (第1页,共2页)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国航")截至 2025 年 1 月 7 日 止的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

一、董事会对专项说明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编制专项说明,并保证专项说明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中国国航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专项说明发表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 审核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专项说明是否不存 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以获取有关专项说明金额和披露 的证据。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德师报(核)字(25)第 E00319 号 (第 2 页,共 2 页)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专项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真实反映了中国国航截至 2025 年 1 月 7 日止以募集 资金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的情况。

四、本报告的使用范围

本报告仅供中国国航本次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 殷莉莉



中国注册会计师: 冯虹茜

冯电子



2025年1月7日



一、 编制基础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的规定,编制了截至 2025 年 1 月 7 日止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专项说明。

二、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公司 2023 年 12 月 22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 2024 年 1 月 26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之母公司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 航集团")《关于同意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的批复文件》(中航集团 发〔2024〕13 号)批准、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 行股票审核意见的通知》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中国国际航 空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562 号)同意,公司 以人民币 7.02 元/股的发行价格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854,700,854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中航集团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全部 A 股股票。

截至 2024 年 11 月 20 日止,公司以人民币 7.02 元/股的发行价格向中航集团发行 A 股股票 854,700,854 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5,999,999,995.08 元,扣除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取的承销保荐费计人民币 1,000,000.00 元(含增值税)后,公司实际收到募集资金人民币 5,998,999,995.08 元,并存放在公司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都机场支行开立的账号为 11050160510009888888 的 A 股募集资金账户。

上述募集资金实收情况已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4年11月 20日出具了德师报(验)字(24)第00225号验资报告。

三、 募集资金项目的承诺情况

根据公司 2023 年 12 月 22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 2024 年 1 月 26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金额(亿元)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亿元)
1	引进 17 架飞机项目	75.71	42.00
2	补充流动资金	18.00	18.00
合计		93.71	60.00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际进度情况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规定程序予以置换。

四、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及置换安排

引进 17 架飞机项目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已由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截至 2025 年 1月 7日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2,136,478,307.64 元,本次拟置换金额为人民 币 2,136,478,307.64 元。

五、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的审批情况

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议案已于 2025年1月7日经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

(本页无正文,为专项说明之签章页)



(盖章)

(签章)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ろのか (签章) 0

会计机构负责人:



日期: 2025年1月7日